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形象宣传片拍摄和 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0-035

采 购 人：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形象宣传片拍摄和 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0-035

采 购 人：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内容.....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形象宣传片拍摄和制作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受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即采购人)委托,对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形象宣传片拍摄和制作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形象宣传片拍摄和制作项目。

2、项目编号: HYZB-2020-035。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257800.00 元。

5、服务内容: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形象宣传片拍摄和制作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6、创作周期: 51 日历天。

7、质量标准: 合格。

8、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

8.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广播节目制作、电视节目制作等相关内容,提供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8.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财务制度文件);

8.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及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承诺书(请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9.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

获取采购文件。

9.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20000.00 元(不计利息)。

10、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10.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10.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1、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1.1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 00:00 起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00:00 止。

11.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1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13、其他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14、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地 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国际邮轮港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898- 8866063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56 号北京大厦 21B

联系人：许工

电 话：0898-685037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形象宣传片拍摄和制作项目
2.2	项目编号	HYZB-2020-035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 88660630
2.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电话：0898-68503712
2.5	采购预算	2257800.00 元。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 8 条款“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2.8	计划周期	51 日历天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投标需提供）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投标需提供）。注：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6.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二章文件的要求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7.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7.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13.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未提供《二次报价函》的单位，以其初始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14.1	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经系统确认，和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方式于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验，保函原件须交给招标人保管。）
14.2	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0年12月23日09时00分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4.3	保证金账户	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保证金支付地址默认，保证金支付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注：同时保证金单据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含U盘和光盘）
1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1	装订要求	按A4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2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1	封套上写明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形象宣传片拍摄和制作项

		<p>且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u>HYZB-2020-035</u> 供应商名称：_____</p> <p>注：在开标前不得开启</p>
18.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19.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海南省综合专家评标库中（三亚区）随机抽取<u>2</u>人，采购人专家代表<u>1</u>人。</p>
2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26.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9.1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33.1	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支付：根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以 225.78 万元为基数，招标代理费为 2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清）。</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期限：</p> <p>（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2）开标之日起 5 日内。</p> <p>转账支付：</p> <p>开户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账 号：4600 1003 3360 5300 5199</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3.6 天：日历日。
-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同意。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C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 磋商函

11.2 开标一览表

1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授权委托书

1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7 磋商保证金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0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1.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1.13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计划

11.14 信用查询记录

11.15 技术响应表

11.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17 二次报价（格式）

1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

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2 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3 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未提供《二次报价函》的单位，以其初始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14 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4.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6 未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的；

14.7.2 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投标的；

14.7.3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保证金将被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注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装订要求：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2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2.1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7.2.2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7.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8.2 不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8.4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9.2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仪式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投标需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投标需提供）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供应商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0.3 由供应商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供应商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8.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1 评审委员会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2.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对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

记、组织机构代码证、资格证书，近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进行审查。以上证件。证书开标时提供有效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全者均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审查为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23.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6 下列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6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3.6.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6.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3.6.4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6.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6.6 拆包报价的。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

24.3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5 定标

25.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F 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 10%。

27.3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

保。（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条款 29.1）

29.2 中标不能按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条款 29.1）

30 中标通知

30.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0.2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1.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1.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1.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1.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1.8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根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以 225.78 万元为基数，招标代理费为 2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在（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2）开标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清；

开户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 号：4600 1003 3360 5300 5199。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4.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5.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5.4 不符合本章第 35.1、35.2 和 35.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5.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5.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采购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 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内容

一、项目介绍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 11 个重点园区之一。 园区地域范围在三亚市中心城区，总规划面积 442.51 公顷，含凤凰海岸、东岸、月川、海罗四大片区。园区明确“4+2”产业体系：重点构建以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现代商贸、邮轮游艇为主导，专业服务与文化休闲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为加快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结合自身定位和任务实际，启动制作官方宣传片项目，旨在通过对产业规划、机构设置、营商环境等方面进行深入解读，以最佳国际视角，传递三亚中央商务区的整体形象，形成良好的展示效果，助力三亚社会经济发展。

二、采购人与采购预算

采购人：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采购预算：人民币 225.78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含税费）

三、项目内容

1. 展示主要内容

展示三亚中央商务区特别是产业经济方面的规划发展，及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的责任担当和所取得成果。同时，展示园区在

三亚发展中发挥的独特作用和重要地位，突出园区在自身产业经济发展中不断提升的创新能力和以三亚放眼全球的广阔视角，展示海南加快自贸港建设的蓬勃生机。

2. 项目具体要求

前期策划：涵盖资料整理、创意文案、顾问调研、脚本绘制、前期整体风格设计。

拍摄安排：拍摄团队包括导演组、摄影团队、灯光团队、道具团队、剧务团队等；前期筹备不低于 10 天；实际拍摄不低于 5 天。

后期制作：涵盖拍摄素材整理、格式转换、初剪辑、精剪辑合成，二维元素设计、三维动画合成，主视觉字体设计（含 logo、落幅设计），以及校色、音乐制作、字幕、翻译、配音、多版本剪辑等。

成片规格：视频制作规格为 4K 画幅，像素 1920*1080 16:9 HD 高清电视模式，画面质量清晰，不允许出现播放不连贯现象；声音制作规格为 48000HZ、24bit 立体声音频标准，声效良好，无杂音，能够听清具体内容；语言为中文配音，中英文字幕；视频版本为 1 版 3 分钟左右形象宣传片。

创作周期：51 日历天。

四、技术要求

其一，全片风格要求立意新颖，应充分解读海南自贸港战略规划、三亚市战略规划，以及海南自贸港战略规划、三亚战略规划之间的关系，充分体现战略格局高度及国际化视野。画面要求

高端、大气、国际化，有艺术创新性，体现世界眼光、国际标准、高点定位和三亚特色。画面在拍摄和制作上有较优的视觉效果，符合现代人的审美要求。

其二，宣传片主要一个版本，时长为 3 分钟，数量为 1 条。其它短版本需求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商议协定。

其三，画面内容均需以广播级或电影级拍摄器材拍摄而成；后期制作相关均需以专业软件设备制作完成，视频制作规格为 4K 画幅，像素 1920*1080 16:9 HD 高清电视模式，声音制作规格为 48000HZ、24bit 立体声音频标准，语言为中文配音，中英文字幕。

五、人员配备

主创团队要具备创意策划、前期筹备、前期拍摄、后期制作在内的全流程服务能力；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承诺以下主创人员配备符合要求（但不仅限于）：

项目职位	建议配置人员数量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策划	1	专业技术人员，有相关经验
导演	1	专业技术人员，有相关经验
制片	1	专业技术人员，有相关经验
摄影	2	专业技术人员，有相关经验
后期	2	专业技术人员，有相关经验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成交供应商拍摄总费用的 80%。全部项目内容交付并由甲方审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甲方支付成交供应商拍摄总费用的 20%。

甲方支付成交供应商费用前，成交供应商须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费用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成交供应商未向甲方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因此构成违约。

七、售后维护

其一，成交供应商根据甲方的选题要求，在拍摄之前向甲方提供关于形象宣传片创意、拍摄、制作的方案。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设备进行拍摄制作及特效处理等相关技术服务事项。

其二，如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宣传片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全权承担责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确保宣传片的质量效果。

其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完成的作品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序良俗，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其四，甲方拥有对该片的最后审片权，审片标准以双方商定、甲方认可的审片标准为依据。

其五，甲方拥有对该片制作内容及素材选择的决定权。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并不收取修改费用，

直至甲方现场或书面认可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如甲方提出的意见是原本协商范围外，需要补充拍摄的，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追加补充拍摄所产生的费用。

八、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需求中第四项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三亚

签订时间：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形象宣传片拍摄和制作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形象宣传片拍摄和制作项目创意制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订立协议，并承诺遵守本协议设计的各项内容及条款。

1. 委托项目

1.1 项目内容：三亚中央商务区形象片的创意、拍摄、剪辑、调色、音乐制作，详细见协议附件一。

1.2 影片时长：3 分钟。

1.3 项目完成期限：

51 日历天。

视频制作规格：4K 画幅，像素 1920*1080 16:9 HD 高清电视模式；48000HZ、24bit 立体声音频标准。语言：中文配音，中英文字幕。

视频版本需求：1 版 3 分钟左右形象片。

2.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2.1 甲乙双方义务

2.1.1 甲方应将本协议第 3 条所述款项以支票或转帐的形式支付给

乙方。

2.1.2 甲方应事先给予乙方该片的详细结构及内容供乙方参考，乙方根据内容制定相应的制作方案。

2.1.3 乙方根据甲方的选题要求，在拍摄之前向甲方提供关于形象宣传片创意、拍摄、制作的方案。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乙方自行提供设备进行拍摄制作及特效处理等相关技术服务事项。

2.1.4 如乙方完成的宣传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全权承担责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确保宣传片的质量效果。

2.1.5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的作品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序良俗，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2.2 甲乙双方权利

2.2.1 甲方拥有对该片的最后审片权，审片标准以双方商定、甲方认可的审片标准（详细见协议附件二）为依据。

2.2.2 甲方拥有对该片制作内容及素材选择的决定权。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并不收取修改费用，直至甲方现场或书面认可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如甲方提出的意见是原本协商范围外，需要补充拍摄的，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追加补充拍摄所产生的费用。

3.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费用合计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_____元（_____圆整），以支票或转帐的形式支付。（详细见协议附件）

3.2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 _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拍摄总费用的 **80%**，即（含税）人民币 ¥_____元（_____圆整）。

全部项目内容交付并由甲方审查验收合格后 **6**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拍摄总费用的 **20%**，即（含税）人民币 ¥_____元（_____圆整）。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乙方未向甲方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因此构成违约。

4. 保密义务

4.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另一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指属于一方（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物、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应予绝对保密，不得私自泄露。如一方未经对方允许私自泄露商业机密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2 上述保密义务无限期限制，不受本协议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5. 知识产权

5.1 制作完成的宣传片所涉及到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如乙方使用该宣传片谋取商业利益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签定协议后，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时、按约定或拒绝交付项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三个工作日后仍无交付，甲方应支付乙方每日总费用万分之六的滞纳金，同时甲方须支付总费用20%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撤消本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或拒绝交付该项目成片，经甲方书

面催告三个工作日后仍无交付，乙方应支付甲方每日总费用万分之六的滞纳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退还未交付项目成片的费用，同时乙方须支付总费用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3 甲、乙任何一方有故意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的情形的，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4 乙方工作人员在拍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送达地址

(一) 为更好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 甲方接收方式

邮寄收件地址：

收件人：

电话：

2. 乙方接收方式

邮寄收件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二) 甲乙双方应以书面中国邮政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者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有效性。

(三)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四) 一方变更接收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

视为未变更。

9. 其他

9.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解决。

9.2 本协议之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明确变更的事项。

9.3 本协议附件及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9.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章日期：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章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审片标准

视频制作规格：

4K 画幅，像素 1920*1080 16:9 HD 高清电视模式；
画面质量清晰，不允许出现播放不连贯现象；

声音制作规格：48000HZ、24bit 立体声音频标准。

声效良好，无杂音，能够听清具体内容

语言：中文配音，中英文字幕。

视频版本需求：

1 版 3 分钟左右形象宣传片。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审查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审查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6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1、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2、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类似业绩	2017 年至今，投标人有类似项目的经验或案例，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6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公司自有或有长期租赁的摄影棚，得 2 分（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2017 年至今，投标人有获得关于视频内容创作的国内国际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指导的相关协会颁发的相关证书或奖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10 分

三、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正确，内容完整，标书中能够包含全部需求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5.0~3.0 分，良得 2.9~1.5 分，一般得 1.4~0.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2	视频整体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设计方案、脚本表现手法是否新颖，内容是否有针对性、创意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15.0~11.0 分，良得 10.9~8.0 分，一般得 7.9~0.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分

3	项目团队	根据项目团队是否由专业人员组成，配置是否合理，团队成员是否有相应经验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10.0~7.0 分，良得 6.9~3.0 分，一般得 2.9~0.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拍摄计划等，是否有科学、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10.0~7.0 分，良得 6.9~3.0 分，一般得 2.9~0.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5	项目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到位、是否有合理化建设，合理化建议是否对本项目切实有利可行。 优得 5.0~3.0 分，良得 2.9~1.5 分，一般得 1.4~0.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6	专业设备配置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前期设备和专业后期设备及软件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5.0~3.0 分，良得 2.9~1.5 分，一般得 1.4~0.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出在视频制作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10.0~7.0 分，良得 6.9~3.0 分，一般得 2.9~0.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注：本表“评分因素”“分值”“评分细则”“细项分值”内容根据项目评分标准填写。

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售后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除外。

30.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3. 成交信息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及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要求的其他媒体上公布。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询问与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 评标方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方案、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

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 初步评审

1、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1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未按第一章第四条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须提供资料而未提供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

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前附表项目中论证实施方案内容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 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3、 定 标

3.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定标程序

3.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排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4、 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5.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5.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磋商保证金
- 8、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 13、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计划
- 14、技术条款偏离表
- 15、信用查询记录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7、第二次报价（格式）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进行报价，创作周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或递交银行保函原件。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本项目合计投标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财务状况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7、磋商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接受银行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格式可自行拟定格式。（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

8、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计划（格式自拟）

备注：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视频整体设计方案
- 2、项目团队
- 3、项目实施方案
- 4、项目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5、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7、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 (元)	单位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本项目合计投标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 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未提供《二次报价函》的单位，以其初始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